

证券代码：836727

证券简称：广美雕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82号李朗182设计园1-103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